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34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蔡咏璇

訴訟代理人 吳登輝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謝艷珠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趙禹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9時52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